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憲璋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5957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595797A00\_ATTACHMENT1.pdf、0595797A00\_ATTACHMENT2.pdf、0595797A00\_ATTACHMENT3.pdf、0595797A00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 
於107年5月11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  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74501758號函辦理  
。

二、檢附考試院107年5月1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37521號  
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361412號令影本、  
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條文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及危勞職  
務年齡標準表各1份。上開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  
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）  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5-29  
11:46:57